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542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十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玉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方若涵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成立買賣契約，聲請人依約交付貨品，相對人簽立支票票號AQ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予聲請人，惟因系爭支票塗改發票日未能兌付，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 三、經查，本件系爭支票發票人之印文無法辨識，其是否與本件相對人相同形式上難以判斷，又聲請人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買方名稱為「皇廷匯有限公司」，此與下方所載買方統一編號「00000000」查詢結果非屬同一公司，況僅由「皇廷

01 匯有限公司」之訂購單，亦不能釋明聲請人得逕向「方若
02 涵」其人請求貨款之依據何在。次查，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
03 人方若涵之年籍資料，亦無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使本院得
04 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自行職權查明相對人戶籍地址以確保支付
05 命令合法送達；再查，聲請人僅稱其不知相對人身分證字
06 號，請法院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支票開立人之個人資訊等
07 語，惟聲請人既選擇聲請支付命令以圖督促程序簡便迅速之
08 利，自應負擔表明相對人年籍資料之釋明義務，首揭法律規
09 定亦已規範明確，非得冀望本院於督促程序中窮盡一切方法
10 以調閱當事人其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從而變相免除聲請人
11 應特定相對人身分之釋明責任，此明顯有違督促程序旨在使
12 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並應兼顧債務
13 人、第三人正當權益保障之本旨。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未
14 提出上開資料，本院不能確認相對人之身分，亦無法知悉其
15 現登記之戶籍地址以為合法送達，甚至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
16 屬未定。因之，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於法未
17 合，應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